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1MADCLVC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17801 号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海通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海通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海通发展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通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通发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通发展公司本次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3165101040037977	1,388,128.71
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00229100046744	2024年已销户
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	19,336,614.38
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806005	2024年已销户
5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NRA13165114048400188	90,629.09
合计				20,815,372.18

说明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汇兑损失支出等之后的净额394.52万元，不存在尚

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美元账户，该账户余额已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说明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余额中包含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 1,9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期间，尚未投入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32,823.43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32,823.43	93.02	注 1	注 2

注 1：在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干散货船舶交易价格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规划购买的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数量由 10 艘增加至 13 艘。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

注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1.52	注 1	注 2

注 1: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子项目构成，并调整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17.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16466 号）。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产品余额为 1,900.00 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53,753.1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2,793.2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0,962.49 万元，因“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6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87.0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1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及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 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建设将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提供坚实基础，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运营初期实现效益低于预期，一方面系公司所处的干散货航运业具备显著的周期性特征，近三年海运市场价格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性，项目运营初期各年度平均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低于前期预期，另一方面系公司逐步投入资金购置船舶并陆续安排新购船舶进坞开展全面检修保养并充分更新物料备件，以保障船舶在未来运营期内持续良好运行，因而募集资金所购船舶在运营初期的船舶维修及物料备件支出较多、船舶有效运营天数低于预期，船舶运力效益尚未完全释放。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753.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96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61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年：			34,421.54	
					2024年：				
					2025年1-6月：			924.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32,823.43	132,823.43	132,679.74	132,823.43	132,823.43	-143.69	2025年3月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489.55	2,176.57	2,176.57	-1,687.02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793.20	7,793.20	7,793.20	7,793.20	7,793.20	-	不适用
合计			142,793.20	142,793.20	140,962.49	142,793.20	142,793.20	-1,830.71	

说明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说明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558.75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09,599,57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1,986.47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不适用	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25年, 税后内部收益率13.34%	不适用	4,029.32	23,322.06	6,704.41	否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七、4。

说明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 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数字化建设将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提供坚实基础,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说明3: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说明4: 本公司2023年12月12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为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和税后内部收益率, 公司用以计算前述指标时预计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430.87万元、17,715.97万元和20,410.5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李惠琦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名	陈连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7602061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陈连锋 350200011520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姓名	刘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2419901007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臻 110101560757

证书编号: 1101015607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